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 今后可能在网上争议解决领域开展的工作

### 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

#### 秘书处的说明

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筹备过程中，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支持今后开展网上争议解决领域工作的建议。该建议于2015年6月19日提交秘书处。本说明附件按秘书处收到该建议的原样转载其案文。



## 附件

经过长达五年的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因各国在保护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消费者方面的做法存在根本分歧而陷入僵局。但是，我们认为，工作组产生一个切实可行的工作成果是非常重要的，这个成果将(a) 为使用网上争议解决办法提供一般支持，并且(b) 将以客观、平衡的方式提供关于网上争议解决良好做法的有益信息。为此，我们建议委员会指示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第三工作组拟订“关于安排网上解决程序的说明”。此种说明的性质将类似于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审查的《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sup>1</sup>简言之，我们提议转变第三工作组的侧重点，以便争取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取得切实可行的有益结果。

这些年，工作组作了深入细致的工作，以求理解在网上争议解决方面的不同观点，并设法就示范程序规则达成一致。临时议程说明对第三工作组的谈判现状作了如下说明：

委员会似宜特别注意到，在这几届会议上，工作组基于届会期间提出的各种提案，努力制定单一一套网上争议解决规则。然而，尽管工作组为达成共识做出了艰巨的努力，但仍然未就解决在允许有约束力的争议前仲裁协议的国家和不允许此种协议的国家之间依然存在的根本分歧达成共识。因此，据指出委员会应终止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同时铭记委员会以前关于分配贸易法委员会资源的决定（见下文临时议程项目 18 下）。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继续寻求就两种现有办法和新的内容达成共识。还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争取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A/CN.9/827，第 15 段；A/CN.9/833，第 16 和 17 段）。<sup>2</sup>

我们同意下述评估：要想在合理期限内就单一一套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达成共识是不可能的，尤其是考虑到各国在涉及消费者的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重大分歧。

如委员会在设立网上解决工作组时所指出的，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问题很难统一，因为各国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和政策差别很大。”<sup>3</sup>贸易法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私法机构历来无法就消费者适用涉面广泛的国际私法文书达成一致，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合同法、法律选择、承认及执行判决以及管辖权的文书。在这些涉及国际私法谈的谈判中，如果在消费者法律问题上出现分歧，是以下述方式之一加以处理的：(1)在文书中规定，对于缔约方不能减损的任何法律规定，概不得推翻；<sup>4</sup>

<sup>1</sup>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联合国文件 A/CN.9/WG.II/WP.187。

<sup>2</sup> 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及其说明以及会议时间表，联合国文件 A/CN.9/824，第 26 段（下划线后加的）。另见第三工作组 2015 年 2 月届会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833，第 16-17 段。

<sup>3</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联合国文件 A/65/17，第 255 段。

<sup>4</sup>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3)条），《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3)条）。

或者(2)将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排除在文书范围之外。<sup>5</sup>例如，新近通过的《关于国际合同中法律选择的海牙原则》(2015年)规定，“本原则适用于每一当事人进行其行业或职业事务就国际合同作出的法律选择。本原则不适用于消费者合同。”<sup>6</sup>《正式评述》解释说，“《原则》的适用范围限于商事合同，因为这些合同中普遍接受当事人意思自治”。委员会将在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审议是否赞同《海牙原则》。

在对待消费者问题上的这种行动方针已证明不能在第三工作组中被接受，这部分是因为涉及消费者的低价值跨境交易所占比例很高。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希望工作组能够在合理期限内拿出实用、有益的成果，特别是考虑到本工作组多年来在网上解决方面进行的讨论和积累的知识。我们还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以某种能够推动国际商务适用网上解决办法并推广国际良好做法的形式通过一部文书，将是非常重要的。正如我们已数次强调的，增进微小中型企业适用跨境电子商务的一个关键条件就是通过网上解决办法获得公正。<sup>7</sup>

鉴于陷入僵局，我们认为，向前推进的最佳途径是将第三工作组的侧重点从拟订程序规则转为拟订“关于安排网上解决程序的说明”，类似于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审查的《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网上解决程序说明将提供给网上解决平台、网上解决机构和网上解决从业人员使用。在反映任何做法时，“关于安排网上解决程序的说明”将与《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保持一致，不以任何做法作为“最佳做法”，也不寻求解决各国在消费者保护上的根本分歧。

“网上解决程序说明”可以借鉴《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明确指出网上解决程序说明不对网上解决管理人、网上解决机构、中立人或者当事人规定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要求。网上解决机构或者中立人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程度酌情参照“网上解决程序说明”，无需采用“说明”的任何特定部分，也无需对不采用其中任何部分提供理由。“说明”将不适合作为网上解决规则使用，因其未对网上解决平台、网上解决机构或者当事人以特定方式行事规定任何义务。因此，“网上解决程序说明”将能够避免对消费者的做法出现分歧。

我们相信，“网上解决程序说明”将非常有助于推动网上解决办法的使用并为网上解决管理人、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提供指导。“说明”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一样，可以述及网上解决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例如：

<sup>5</sup> 例如，见《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第2条)；《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2条)；《关于法院选择协议的海牙公约》(2005年)(第2条)；《关于国际商事合同中法律选择的海牙原则》(2015年)(第1条)。

<sup>6</sup> 《关于国际商事合同中法律选择的海牙原则》第1(1)条，2015年3月19日，<http://www.hcch.net/upload/conventions/txt40en.pdf>。

<sup>7</sup> 见哥伦比亚、洪都拉斯、肯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联合国文件A/CN.9/817，第2-3页。

- 网上解决各阶段的使用（例如，包括一个买卖双方直接通过留言平台进行谈判的初步谈判阶段和一个协助下谈判阶段）
- 程序施行方面的裁量权以及及时就程序安排作出决定的益处
- 程序使用的语言
- 信息保密和透明度
- 电子通信的传递（包括当事人与中立人之间的传递）
- 以电子手段发送文件
- 需考虑的证据
- 利用在线听讯
- 收费、费用以及费用缴存款

我们进一步指出，本建议与委员会最初的任务授权是一致的。在设立工作组时，委员会既没有对拟订法律文书的具体形式作出规定，也没有规定必须以低价值争议作为侧重点。<sup>8</sup>

现在，我们认为，拟订网上解决规则的工作最好留给各区域组织来做。我们还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正在为大会谈判一项关于消费者保护的决议，该决议将对《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作出修订，并将把这些问题的监督权赋予贸发会议下面的一个机构。新的《准则》将鼓励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发展针对消费者投诉的公平、有效和透明的机制，其中包括涉及跨境交易的投诉。

---

<sup>8</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联合国文件A/65/17，第257段。